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文件目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9
3、关于聘请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00

会议地点：北京好苑建国酒店 2 层会议厅

会议召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吴建董事长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本次会议须知

三、宣读、审议各项议案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聘请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

五、选举现场表决的总监票人和监票人

六、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七、总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

九、出席会议的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组织工作。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提前在签到处向股东发言登记簿上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具有股东身份的人员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发言应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及其股票账户；发言顺序为在股东发言登记簿上登记的先后顺序。在对每项议案开始投票表决时，股东不再发言。由于时间所限，股东应主要通过行使表决权表达自己对审议事项的意见。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后，公司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互动式沟通交流，并欢迎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华夏银行的经营发展。

五、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 现场投票办法: 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逐项表决, 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 请股东逐项填写, 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 及未提交的表决票, 均视同弃权处理。

在总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 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 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二) 现场计票程序: 由主持人提名 1 名监事作为总监票人、2 名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 上述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 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 监督统计现场表决票。总监票人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三)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应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后生效。

六、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法律意见。

会议议案之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应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组成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经向监管部门汇报，并与主要股东单位沟通，延期完成换届。现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做出如下安排：

一、换届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本次换届将遵循依法合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确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董事选举程序进行。

（二）任职资格核准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担任商业银行董事的，其资格应经监管部门核准。

二、换届方案

第七届董事会由 19 名董事组成，其中，股权董事 7 名，高管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7 名。

（一）股东单位提名的股权董事候选人

第七届董事会股权董事为 7 名，股东单位已提名的候选人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董事候选人
1	首钢总公司	1,805,506,536	20.28%	方建一
				邹立宾
2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623,994,960	18.24%	李汝革
				丁世龙
3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	731,085,499	8.21%	Christian Klaus Ricken

	公司			Choo Nyen Fui (朱年辉)
4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9,480,000	4.37%	李剑波

注：股东持股数量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建议由方建一、邹立宾、李汝革、丁世龙、Christian Klaus Ricken、Choo Nyen Fui (朱年辉)、李剑波 7 人出任第七届董事会股权董事。

(二) 本行提名的高管董事候选人

本行提名吴建、樊大志、刘春华、任永光、赵军学 5 人为第七届董事会高管董事候选人。

(三) 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及本行实际情况，董事会提名裴长洪、曾湘泉、于长春、肖微、陈永宏、杨德林、王化成 7 人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附件：1、华夏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试行）
- 2、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3、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声明

华夏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 实施细则（试行）

（2007 年 4 月 3 日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行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产生，优化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人员组成，根据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本行《公司章程》等法规、规章，制定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由行长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三条 担任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
- （三）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知识、经验及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 （五）熟悉经济金融的法律法规，有良好的合规经营意识；
- （六）积极配合金融监管机构的工作；
- （七）金融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有故意犯罪记录的；
- （二）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

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的；

(三)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的；

(四)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

(五)累计3次被金融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

(六)与拟担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存在明显利益冲突的；

(七)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个人或其配偶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的负债，或正在从事的高风险投资明显超过其家庭财产的承受能力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担任本行董事，拟任人除应当符合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5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二)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三)了解拟任职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职责。

第六条 担任本行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务，拟任人除应当符合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8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12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5年以上）。

第七条 拟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的，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6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10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3年以上）。

第八条 本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当符合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二)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与本行及本行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妨碍或可能妨碍其进

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及情形；

（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五）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或任职前三年以内在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二）其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中的任何人在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或者，其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于最近一年内在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或者在最近一年内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或者在最近一年内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者，最近一年内曾在前述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本条所述股东单位或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本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利益关系的人员；

（六）为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或与本行存在利益关系的人员、机构，或在该等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七）在本行贷款逾期未归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

（八）本行可控制或可通过各种方式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人员；

（九）因未能勤勉尽职或因违反诚信原则被原单位罢免职务的人员；

（十）曾经担任高风险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且不能证明其对

金融机构撤销或资产损失不负有责任的人员；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金融机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第十条 拟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了解拟任职务的职责，熟悉拟任职机构的管理框架、盈利模式，熟知拟任职机构的内控制度，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风险管理能力。

第十一条 拟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除应当符合第三条、第四条、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8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2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

第三章 选任程序

第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本行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本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

第十三条 董事人选由股东或提名委员会提名。行长、董事会秘书人选由董事长提名，副行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由行长提名。

第十四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收集上述被提名人选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征求本人同意，否则不能作为本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

第十五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董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六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应向董事会提出对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须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的有关材料。

第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议，并将审议决议报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须披露董事候选人

的详细资料。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本行须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审核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于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由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情况做出说明。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选举新的董事(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就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并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第十九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任职资格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第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提名委员会提出且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的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审议拟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并形成有关聘任决议，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聘用。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属本行董事会。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方建一，男，1953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工。曾任首钢日电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首钢国际经贸部财务处副处长；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业务部财务处副处长、总经理助理；首钢船务公司副总经理；首钢海外总部金融财务部融资处处长、财务部副部长；首钢总公司开发部副部长；首钢总公司财务助理总经理、总经理财务助理、总会计师。现任首钢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邹立宾，男，1967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首钢国贸部马来西亚处、海外总部合资处、国贸部合资处、经贸部外经处业务员，实业发展部合资联营管理处专业员；首钢总公司资本运营部上市公司管理处处长助理、管理处副处长；博迪投资有限公司副处长；首钢新钢公司计财部资金处副处长；首钢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投资管理部部长。现任首钢总公司计财部部长。

李汝革，男，1963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菏泽发电厂副厂长、厂长、党委委员；山东电力工业局燃料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山东电力工业局财务部主任；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英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长；国家电网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主任兼资金管理中心主任。现任国家电网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丁世龙，男，1963年7月出生，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省电力工业局财务处综合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河南省

电力公司（局）财务处副处长；电力部经济调节与国有资产监督司助理调研员（挂职锻炼）；河南省电力公司（局）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兼任河南开祥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家电网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副主任；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Christian K. Ricken，男，1966年12月出生，德国籍，政治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德意志银行集团财务部门，之后历任董事兼集团规划部总监，董事总经理兼战略控制部总监与投资控制部总监，私人和工商企业银行部（PBC）全球财务主管和首席财务官以及存款与支付产品代理全球总监。现任德意志银行 PBC 全球首席运营官，同时还担任 PBC 执行委员会及德意志银行集团执行委员会委员。

Choo Nyen Fui（朱年辉），男，1962年12月出生，马来西亚籍，硕士。曾任渣打银行（新加坡）见习主任、公司司库/外汇交易员；美国大通银行（新加坡）第二副总裁，审计主管；美国信孚银行（香港）副总裁，衍生产品管控团队主管；美国信孚银行（香港）董事，亚洲地区公司组合管理副主管；德意志银行（新加坡）董事总经理，市场风险管理（亚太区）主管。现任德意志银行亚太区首席风险官，目前是全球风险执行委员会委员，也是德意志银行亚太区域几个主要委员会的成员。其中包括：亚太区执行委员会委员，亚太区区域风险委员会主席及德意志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非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剑波，男，1965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玉溪卷烟厂计划统计科副科长、科长；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董事、监事会主席。现任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建，男，1954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设备信贷处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朝阳区办事处副主任、主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交通银行北京分行总经理、党组书记，交通银行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副行长、党委委员；华夏银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华夏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

樊大志，男，1964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东北财经大学教师；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北京市境外融投资管理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董事、副总经理；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华夏银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常务副行长。现任华夏银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

刘春华，女，1970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西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资金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华夏银行党组纪检组专职纪检员、监察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基金公司筹备组副组长、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首席审计官。

任永光，男，1959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外资管理处副处长，外资管理处处

长，外汇管理处处长，办公室主任，计划资金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货币信贷管理处处长，副主任、党委委员；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筹备组成员；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华夏银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华夏银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

赵军学，男，1958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包装总公司南方公司总经理助理；粤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党组书记、行长。现任华夏银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裴长洪，男，1954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研究员。曾任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所所长；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党组成员、高级经济师；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所长助理，外事局副局长，局长，研究生院博士生导师；挂职杭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中国社科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所长。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兼党委书记。

曾湘泉，男，1955年1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00年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院长。

于长春，男，1952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吉林财贸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长春税务学院会计学系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研中心主任。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肖微，男，1960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法律事务中心海南办事处主任。1989年作为创始人设立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现任主任、合伙人。

陈永宏，男，1962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湖南省审计厅投资审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湖南省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

杨德林，男，1962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湖北省襄樊市第二中学物理教师；湖北省供销学校教师；中国科学院武汉物理研究所（计划处）工程师，学部联合办公室数学学部办公室助理研究员；挂职兰州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王化成，男，1963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裴长洪，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 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 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 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做出独立判断,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 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裴长洪

2014年2月10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曾湘泉，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

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曾湘泉

2014年2月10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于长春，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

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是会计学博士、教授，并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

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于长春
2014 年 2 月 10 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肖微，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

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肖微

2014年2月10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陈永宏，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

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和高级会计师职称。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

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陈永宏
2014 年 2 月 10 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杨德林，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 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 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 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做出独立判断,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 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杨德林

2014年2月10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王化成，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

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是会计学博士、教授。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

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王化成
2014 年 2 月 10 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裴长洪、曾湘泉、于长春、肖微、陈永宏、杨德林、王化成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裴长洪、曾湘泉、于长春、肖微、陈永宏、王化成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被提名人杨德林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该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各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

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各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

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各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于长春、陈永宏、王化成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于长春是会计学博士、教授，并具备中国注册会

计师非执业资格；陈永宏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和高级会计师职称；王化成是会计学博士、教授。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14年2月10日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应于2013年10月30日前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组成第七届监事会。经向监管部门汇报，并与主要股东单位沟通，延期完成换届。现对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做出如下安排：

一、换届原则

本次换届将遵循依法合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确定的监事任职资格、监事选举程序进行。

二、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

（一）第七届监事会由11名监事组成。

（二）组成结构如下：股东监事3名，外部监事4名，职工监事4名。

三、换届方案

（一）股东单位提名的股东监事候选人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为3名，股东单位已提名的候选人如下：

序号	股东单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监事候选人
1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7,388,946	3.12%	李连刚
2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0,435,034	1.58%	田 英
3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16,438,819	1.31%	程 晨

注：股东持股数量截至2013年10月31日。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建议由李连刚、田英、程晨出任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二）监事会提名的外部监事候选人

根据有关外部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拟提名高培勇、戚聿东、陆志芳、祝卫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三）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另行选举产生。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附件：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
实施细则
- 2、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 实施细则

(2006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行监事（含外部监事，下同）的提名、产生，优化监事会人员组成，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本行《公司章程》，制定本行监事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监事包括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三条 担任监事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
- (三) 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知识、经验及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 (五) 熟悉经济金融的法律法规，有良好的合规经营意识；
- (六) 能与金融监管机构进行充分的信息沟通，并积极配合金融监管机构的工作；
- (七) 具有 5 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监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 (八) 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 (九) 了解拟任职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职责。
- (十)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监事：

（一）有故意犯罪记录的；

（二）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的；

（三）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的；

（四）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

（五）累计 3 次被金融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

（六）与拟担任的监事职责存在明显利益冲突的；

（七）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个人或其配偶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的负债，或正在从事的高风险投资明显超过其家庭财产的承受能力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当符合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条件外，还应是法律、经济、金融、财会方面的专家或具有有利于履行外部监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一）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二）在本行或其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三）就任前 3 年内曾经在本行或其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四）在本行借款逾期未归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

（五）在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六）本行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

（七）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本实施细则所称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八）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

规定不得担任金融机构监事的人员。

第三章 选任程序

第七条 当监事会换届或监事会组成人员低于本行章程规定的数量时，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受理股东单位有关股权监事和外部监事人选的推荐意见，行内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人选的推荐意见。

第八条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收集、整理上述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并征求被提名人的意见，同意被提名的可以作为监事人选。

第九条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监事、外部监事的任职条件，对监事人选的资格进行初审。初审不合格者要求推荐单位另行提名。

第十条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在选举新的监事至少前一个月，向监事会提出审查意见。

第十一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提名委员会提出的监事人选进行审议，并将决议报股东大会审议。本行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监事会关于选举新的监事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本行监事会。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 候选人简历

一、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连刚，男，1968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山东办事处金融部副经理；中创公司山东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华夏银行济南分行企业金融处处长；润华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兼总裁办主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田英，女，1965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财政学院教师，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资金财务部经理。现任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程晨，女，1975 年 3 月出生，EMBA 学位。曾任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二、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高培勇，男，1959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天津财经学院财政系讲师、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助理、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党委书记、副所长、教授。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所长。

戚聿东，男，1966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系教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常务副主编，企业管理系副主任、MBA 教育中心常务副主任，工商管理学院院长。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长助理。

陆志芳，男，1953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副教授、律师。曾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副教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合

伙人、律师。现任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祝卫，男，196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财政部工业交通司、经贸司副处长，中晟环保科技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会议议案之三

关于聘请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3 年 4 月 24 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决定本行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聘请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上述决议，依据财政部 2010 年 12 月发布的《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财金[2010]169 号）的相关规定，本行组织开展了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公开招标工作。根据公开招标评审结果和相关制度规定，提请审议聘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外部审计师，负责提供相关服务（包括中期审阅和年度审计等），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438 万元。不再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